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科技协同创新专项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系列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科技创新的系列讲话要求，落实《郑州市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政策措施》（郑政办【2021】31号）的文件精神，配合郑州市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科技项目组织方式，统筹做好郑州市科技创新专项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科技协同创新专项”以聚焦郑州市重大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攻克郑州市产业发展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促进重点领域核心技术突破，为郑州市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

郑州市支持领域：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新型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绿色环保、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

学校设立的科技协同创新专项支持期限为2年（自立项之日起），引导教师积极服务行业和地方经济发展，承接更多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科技协同创新专项”实施目标管理，按照高标准、严考核、高激励的原则，引导教师主动服务行业和地方经济，营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遴选程序

**第五条** 申请对象

符合郑州市科技协同创新专项要求，**依托立项年度正在承担的横向项目进行申报，且横向项目经费总额立项年度已到账经费达到50万（含）以上（且扣除外协费后）的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科技协同创新专项”采取自愿申报、学校遴选的方式，按照个人申报、学院审核推荐、专家委员会评议、公示、学校审批、郑州市科技主管部门研究下达立项文件的程序进行。

**第七条** 项目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依托正在承担的横向项目提交郑州市协同创新专项立项申请书。

（二）申请人所在的学院（部）对项目申请书进行论证，统一报学校科技处。

**第八条** 立项数量和支持额度

学校依据每年郑州市科技局政策及所获得的郑州市专项经费对项目数进行适当调整，首次启动立项不超过30项，支持经费每项30万元，分别按立项15万元/项，结项15万元/项下拨。

第三章 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科技协同创新专项”经费按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按题立户，专款专用。本项支持经费不计入岗位考核的科研到款，不能支出外协费和绩效费。

**第十条** 经费实行负责人制。学校科技处负责“科技协同创新专项”的立项和合同管理，并配合财务部门做好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工作；学校财务处负责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审查项目决算，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有关财经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科研经费；项目负责人按规定使用经费，并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接受学校科研管理、财务、审计等部门对科研经费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目标任务与考核管理

**第十一条** 立项的负责人在资助期内应当完成下列目标任务之一：

1.新增主持项目合计到账经费不低于100万元（新增是指立项后新增的其它项目，依托申报的横向项目后续到账经费不计于考核范围，人才、教学类等其它经费不计）；

2.申请成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不低于50万元的国家级课题；

3.负责人为第一完成人，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励不计）；

4.负责人为完成人，学校作为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5. 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被ESI前1%高被引收录论文1篇或SCI中科院JCR一区期刊论文2篇（含）以上或SCI期刊论文5篇（含）以上。

6. 负责人作为第1发明人且专利权人仅为学校的职务发明专利，专利转化费200万元以上。

**第十二条** “科技协同创新专项”不设中间考核，支持期满，由专家委员会对照目标任务对立项负责人实施考核。考核通过的下达结项经费，考核不合格的，结项经费停止下达。

**第十三条** 为督促和激励获批人高质量完成考核目标，**对科技协同创新专项考核不合格的负责人自结项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学校有限项的各类科技项目和人才项目（负责人若申请并退回科技协同创新专项前期下拨经费除外）**。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随郑州市相关政策执行情况调整修订或废止；结项期内若郑州市停止下拨该专项经费，考核任务减半，并停止下拨结项后的支持经费。